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書函

地址：413臺中縣霧峰鄉中正路738之4號  
傳 真：04-23321634  
聯 絡 人：李重毅  
聯絡電話：04-37061218

受文者：國立新莊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8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教中（二）字第0990513835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更正99學年度本部主管國私立高中職學校每生每學期代辦費冷氣收費標準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室99年8月10日教中（二）字第0990513625號書函(諒達)「說明二」所述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8點應為「冷氣費不得高於當年度臺北市或高雄市所定之上限標準」，惟誤繕為「臺北市及高雄市」，特予更正。
- 二、經查臺北市及高雄市99學年度每生每學期冷氣收費上限，臺北市公立高中職為400元，私立高中職為1,000元；高雄市為700元。爰此，99學年度本部主管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每生每學期冷氣收費以700元為上限，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每生每學期冷氣收費以1,000元為上限，請各校依前開標準及代辦費收費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二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室（第一科、第二科、第三科、第四科、第五科）

99/08/16  
08:08:35